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07321 號及 111 年 7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456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07321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45661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檢舉，賣家「○○」於○○○網站刊登販售如附表 1 所示食品（下合稱系爭食品 1），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並查得賣家「○○」之實際使用人係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5357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前陳述意見，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網站刊登販售系爭食品 1 為「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所列貨品，其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1 年內第 3 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前 2 次為 110 年 1 月 28 日、110 年 5 月 20 日裁處書），乃依同法第 47 條第 14 款、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5、第 6 點等規定，以 111 年 1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073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1），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9 萬元罰鍰（共 4 件產品，第 3 次處 10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件加罰 3 萬元，合計處 19 萬元罰鍰）。
- 二、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接獲民眾陳情檢舉，賣家「○○」於○○○網站刊登販售如附表 2 所示食品（下合稱系爭食品 2），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並查得賣家「○○」之實際使用人係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6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1508282 號函（下稱 111 年 6 月 23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8 日前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7月7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網站刊登販售系爭食品2為國外錠劑、膠囊狀食品，其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1年內第3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前2次為原處分1、111年5月18日裁處書），乃依同法第47條第14款、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45、第6點等規定，以111年7月2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04566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2），處訴願人19萬元罰鍰（共4件產品，第3次處10萬元罰鍰，每增加1件加罰3萬元，合計處19萬元罰鍰）。原處分2於111年7月26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1及原處分2，於111年8月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原處分1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68條第1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72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7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查原處分1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前

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將原處分 1 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 1 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原處分 1 之說明五、（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1 年 1 月 15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1 年 2 月 13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日代之，即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8 月 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 1 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 1 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貳、關於原處分 2 部分：

-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第 47 條第 14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2 年 8 月 29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02207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輸入規定……『F01』與『F02』及『F03』之

說明欄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修正輸入規定

F01：輸入商品應依照『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按：現為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103 年 9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2603 號公告：「主旨：公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生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

節錄：

貨品號列	貨名	輸入規定
2106.90.99.20-8	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	F01
2106.90.99.90-3	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F01

108 年 4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081300310 號公告：「主旨：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生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3 項。公告事項：輸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公告應申請查驗之產品，非供販賣，且金額、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申請輸入查驗；其於輸入時，應填報下揭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並聲明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3 項免申請查驗之規定：……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不含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價值在 1 千美元以下，且重量在 6 公斤以內（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及數量計）；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每種至多 12 瓶（盒、罐、包、袋），合計不超過 36 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45
違反事件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未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輸入產品資訊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法條依據	第 30 條第 1 項 第 47 條第 14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三)第 3 次處罰鍰 10 萬元至 18 萬元整，每增加 1 件加罰 3 萬元。

第 6 點規定：「本裁罰基準所定違規次數之認定，係指同一違規行為人自本次裁處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同條項規定經裁罰並經送達之次數。」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人員無法舉證訴願人有輸入系爭食品 2 之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販售系爭食品 2，其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有系爭食品 2 網頁列印畫面資料、新加坡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 年 6 月 20 日○○電商字第 0220620009J 號函所附會員帳號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非實際上輸入系爭食品 2 之業者云云。經查：

- (一) 按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4 款所明定。又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及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為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 分類貨品，輸入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亦有前揭衛福部 102 年 8 月 29 日、103 年 9 月 23 日公告可參。
- (二) 經查本案刊登販售系爭食品 2 之○○○網站賣家「○○」之實際使

用人為訴願人，系爭食品 2 為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 貨品分類表」所列貨品，有卷附系爭食品 2 刊登網頁列印資料顯示其等產品名稱及外包裝標示為 TABLETS（即錠狀）或 CAPSULES（即膠囊狀）等可稽。訴願人自國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除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產品非供販賣，且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之情形，得免申請查驗外，均應依同條第 1 項及前揭衛福部 102 年 8 月 29 日、103 年 9 月 23 日公告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本件訴願人於○○○網站建置賣家帳號「○○」，且於賣場刊登販售系爭食品 2，並收取買家貨款締結買賣契約，其刊登之系爭食品 2 網頁列印畫面載明「商品數量」為：「3417」、出貨地為「臺北市大安區」、免運費等語，另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訴願人訂單交易清冊，訴願人自 111 年 3 月起至 111 年 6 月止均有陸續售出系爭食品 2。是訴願人已有在國內販售自國外輸入之系爭食品 2 之營業事實；訴願人雖主張其非實際上輸入系爭食品之業者，惟原處分機關前以 111 年 6 月 23 日函通知訴願人說明系爭食品 2 產品來源（如交易憑證、來源廠商資料、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等），惟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3 日函請其說明迄至提起訴願後，均未提出產品來源說明之相關事證供核。是本件依上開事證所示，訴願人即負有輸入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之義務。訴願主張其非實際上輸入系爭食品 2 之業者，自不足採。訴願人既確有實施輸入、販售系爭食品 2 之行為，自應就其實施輸入、販售之行為，負有上開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之責任，尚不得以此為由而免除訴願人上開申請查驗並申報之法定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3 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19 萬元罰鍰（共 4 件產品，第 3 次處 10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件加罰 3 萬元，合計處 19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公告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 2 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

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1：

序號	產品名稱	網址	下載日期	備註
1	○○	xxxxxx	110 年 8 月 10 日	膠囊狀食品

2	○○	xxxxx	110 年 8 月 10 日	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3	○○	xxxxx	110 年 8 月 10 日、16 日	錠狀食品
4	○○	xxxxx	110 年 8 月 16 日	錠狀食品

附表 2：

序號	產品名稱	網址	下載日期	備註
1	○○	xxxxx	111 年 6 月 22 日	錠狀食品
2	○○	xxxxx	111 年 6 月 22 日	膠囊狀食品
3	○○	xxxxx	111 年 6 月 22 日	膠囊狀食品
4	○○	xxxxx	111 年 6 月 22 日	膠囊狀食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